

壹 公司法在法律體系上之地位

由於我國採行民商合一之立法例，而公司法為商事法之一，在法律定位上屬於私法範疇，因此舉凡公司法未規定之事項，必須是在不違反公司本質與意義之前提下，才有民法相關規定之適用，例如：實務見解認為，股東會有程序瑕疵，股東欲依公司法第 189 條撤銷決議時，應有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¹但書之適用（惟學說對此有不同意見，詳細說明可參本書 D 部分【Chapter3 股東與股東會】）。除了民法之外，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以及企業併購法（以下簡稱「企併法」）無論在實務或是考試上均與公司法密切相關，由證交法第 2 條後段²及第 4 條第 1 項³之規範方式可知，證交法為規範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規定；另自企併法第 2 條第 1 項⁴之規範方式可知，公司於併購事務上應優先適用企併法，因此企併法可認定為證交法及公司法之特別法⁵。

綜上所述，在具體個案上，適用法律的順序如下圖所示：



貳 公司法之體系架構

公司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則為直轄市政府。而其體系形式上可分為九個章節，依序簡單說明如下：

一、「總則」

設於公司法第一章，為不同種類公司須遵守之共同規範，原則上可適用於各商業組織。

二、「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分別設於公司法第二章至第五章，係依照股東所負擔之責任類型而分，並

-
- 1 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 2 證交法第 2 條後段：「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3 證交法第 4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公司，謂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 4 企併法第 2 條第 1 項：「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 5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2025 年 9 月十九版，頁 6-7。

按其特性制定相關規定。

三、「關係企業」

設於公司法第六章之一，其著重在規範不同公司間因存在一定關係而必須遵守之內容，以維護大眾交易安全、保障少數股東及債權人之利益。

四、「外國公司」、「登記」、「附則」

分別設於公司法第七章至第九章，主要規範依照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應如何處理、公司該如何為資訊登記以達公示目的，以及公司法施行之細節。



考試重點主要集中在「總則」、「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關係企業」共四個章節，故本書收錄內容也以上開章節為主。至於其他剩餘條文，則在介紹相關制度有提及時，可以順帶瞭解一下。

另外，公司法條文之邏輯順序為：設立→所有權（股東）→經營權（執行與代表）→監督權→財務及資金（會計）→組織變更（合併、分割及解散），讀者依照這個順序去理解法條，相信會比較容易記憶。

參 公司法重要修正目標及內容

一、2018 年之修正⁶

主要可以分為四個大面向：鬆綁管制、發揮市場機制、強化公司治理以及透過公開資訊提升政府監管。

首先，過往公司法多為強制規定，導致許多公司在營運上綁手綁腳，因此這次修法大幅鬆綁管制，將規定改為任意性質，公司可依其需求透過章程實踐自治。其次，大幅放寬管制，顯然需要一定的配套措施，故欲透過市

6 方嘉麟，第1篇：緒論，《變動中的公司法制：17堂案例學會《公司法》》，2025年9月五版，頁11-18。

1

Chapter

公司之意義

全領域總覽

傳統公司意義：追求營利為目的（公司§1 I）＋股東利益最大化

★理論之爭：股東優先理論vs.利害關係人理論

晚近公司意義：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公司§1 II）＋兼顧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 ①遵守法令
- ②考量倫理因素為負責任商業行為
- ③得為捐贈
 - 〔慈善
 - 〔政治、宗教（？）

社會企業（公益公司）：章程訂有公益目的，並採商業手段以達成該目的，因此實踐公益較追求利潤更優先

★2018年修法建議：兼益公司（同時兼具「社會公益目的」及「股東利益追求」）

- ①章程應訂有社會目的
- ②負責人考量利害關係人之義務
- ③公益報告之定期揭露
- ④公益執行訴訟

公司法第 1 條

I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II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爲，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壹 傳統公司之意義

傳統上，公司被認為係一種追求營利之商業組織型態，我國公司法第 1 條第 1 項即明文規定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法人。所謂「以營利為目的」，於解釋上有兩層意義，其一為「追求公司出資者之股東利益最大化」，其二為「公司因營利所得之獲利必須分派給股東」，因此公司若追求或照顧社會利害關係人（例如：員工、社區及環境等）之利益而造成股東權益犧牲時，即有違背股東託付之顧慮¹。換言之，公司負責人經營公司如未以股東權益最大化為依歸，則有可能違反其受任人義務（Fiduciary Duty）。

貳 晚近公司之意義

晚近國際上對於公司是否負擔「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 CSR）存有許多理論之爭，其中以股東優先理論（Shareholder Primacy）與利害關係人理論（Stakeholder Theory）最值得注意。不過，各界普遍認為企業在追求股東利益之際，亦須考慮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因此我國公司法於 2018 年修法增訂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爲，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通常指企業不能僅以追求股東（Shareholders）最大利益作為經營之唯一目的，其亦應關懷及增進股東以外其他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之利益（例如：消費者利益、員工利益、債權人利益、當地社區利益、環境利益等），意即企業在進行商業活動時，必須考慮到對各相關利害關係人造成的影響，並遵循道德與法律規範。企業社會責任包括三項層面，分別為：一、應遵守法令；二、應遵守商業倫理規範；三、得為公共福祉、人道主義及慈善目的，捐贈合理數目之公司資源以增進公共利益。

1 周振鋒，談美國社會企業立法——以公益公司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46 期，2015 年 1 月，頁 64-65。

股東優先理論 vs. 利害關係人理論²

(一) 股東優先理論

1. 理論起源

股東優先原則最早可於美國密西根地方法院經典案例《道奇訴福特案³》窺知，本案之背景為，福特公司創辦人認為公司有盈利時，應回饋給社會及員工，然公司股東道奇兄弟並不贊同，因此提起訴訟，最終法院判決道奇兄弟勝訴，其理由為「公司設立的目的，主要就是為了股東的利益。而經營權的行使，必須以達成此項目的為依據。然如何實現這項目的，董事有充分的選擇，但董事不能變更這項基本目的，不能為了追求其他目的而減少股東利益，或拒絕發放股息」⁴。

2. 內涵

公司經營階層係以公司股東（所有人）為唯一負責之對象，其對公司股東負有受任人義務（Fiduciary Duty），因此應嚴格為股東謀求利益最大化。

3. 批評⁵

- (1) 現代社會對於公司組織之期待已由純經濟性質，轉變為兼具有社會性使命，因此公司存在之目的不應僅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唯一目標。
- (2) 公司僅以股東利益出發時，並未考量是否須盡道德上之義務，致生許多社會問題（例如：環境污染），公司即有義務協助解決這些問題，且其擁有資源及能力可以解決，然而這樣的道德義務與股東優先理論本質上有所扞格。
- (3) 在股東優先理論下，經營階層可能會追求股東短期利益最大化，但長期利益不等同短期利益，公司在履行社會責任時，雖然就短期利益可能會造成股東損害，惟若以長期利益之角度觀察，公司盡社會責任反可能為股東帶來更大利益，進而成為公司履行社會責任之基礎。

2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2025年9月十九版，頁23-53。

3 Dodge v. Ford Motor Co., 204 Mich. 459, 170 N.W. 668 (1919)。

4 賴英照，從尤努斯到巴菲特——公司社會責任的基本問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93期，2007年4月，頁154-156。

5 劉連煜，公司社會責任理論與股東提案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93期，2007年4月，頁182。

(4) 過分強調股東優先理論將可能造成整體國家衰退，詳言之，倘若各個公司均採納股東優先理論為依歸，在僅考量股東利益最大化時，公司即有極大可能性忽視保護社會及環境，造成國家資源因此衰退、浪費及傷害。

4. 緩和

在肯定公司經營之目的係為股東最大利益之前提下，將公司所採行之公司社會責任措施，視為對股東「長期利益」之追求而加以支持，藉以平衡股東利益及公司社會責任。

(二) 利害關係人理論

1. 理論起源

利害關係人理論主要發源於 1980 年代，當時併購蔚為風潮，公司經營階層為能長久保有公司的經營權，故積極地尋找合法理由以拒絕併購者所提出之「股價溢價」併購，而本理論的概念即被其加以引用，亦即認為「公司在運用其力量的過程中，會產生並影響為數眾多但又可彼此獨立之利益問題，有別於公司傳統之存在意義僅係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公司之目標其實可以是二元的，除了最大限度實現股東利潤外，還須盡可能地維護與增進社會利益」，不過經營階層平常對於考慮非股東身分者利益之主張是不予理會的。

2. 內涵

公司經營階層在從事決策過程中，應全盤考量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問題，而非僅著重於個體（例如：股東）之利益。所謂「利害關係人」，包含顧客、員工、債權人、環境、供應商及社區等均屬之。

3. 批評

(1) 利害關係人條款並非具強制性，因此對經營階層作成決策之影響力有限，使其在面臨敵意併購時，仍不會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2) 利害關係人之範圍不明確，反倒增加了經營階層的裁量權，致使其負責的對象不明確，進而不受控制。

(3) 不同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有衝突時，經營階層會難以取捨。

(4) 採納利害關係人理論將造成經營成本提升，影響投資人的投資意願，產生妨害資本形成之弊端。

(三) 我國之情形

1. 理論採擇

公司存在意義為何眾說紛紜，目前尚未有理論一統紛爭，惟在公司社會責任日漸受重視之情形下，股東優先理論之重要性仍不可被忽視，但前開所提「將公

司所採行之公司社會責任措施，視為對股東『長期利益』之追求而加以支持，藉以平衡股東利益及公司社會責任」之緩和態度，在現今整體社會利益發展趨勢下卻略顯消極；反觀利害關係人理論雖然有可採之處，其亦容易發生經營階層擅斷，難以監督之窘境。然而，深究上開理論之實質內容，其實還是有共通之處，亦即公司在為決策時仍應顧及利害關係人，並非只為股東利益而經營，因此重點不應放在公司是否應負社會責任，而是應負何種責任及如何負責。我國司法實務在 2009 年的《福益案⁶》，即肯認經營階層對公司所負忠實義務之內涵包含有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2. 立法與評析

我國公司法於 2018 年增訂第 1 條第 2 項，引進企業社會責任之法律文字，參照其立法理由（節錄）：「按公司在法律設計上被賦予法人格後，除了能成為交易主體外，另一層面之意義在於公司能永續經營。誕生於十七世紀初之公司，經過幾百年之發展，民眾樂於成立公司經營事業，迄今全世界之公司，不知凡幾，其經濟影響力亦日漸深遠，已是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商業經濟組織。尤其大型企業，可與國家平起平坐，其決策之影響力，常及於消費者、員工、股東、甚至一般民眾。例如企業所造成之環境污染、劣質黑心商品造成消費者身心受害等，不一而足。公司為社會之一分子，除從事營利行為外，大多數國家，均認為公司應負社會責任。公司社會責任之內涵包括：公司應遵守法令；應考量倫理因素，採取一般被認為係適當負責任之商業行為；得為公共福祉、人道主義及慈善之目的，捐獻合理數目之資源。」

有學者更進一步將企業社會責任分為兩面向——「裁量型」及「義務型」⁷：

-
- 6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字第 145 號民事判決：「公司之經營運作，涉及各種不同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衝突，例如：大股東與小股東、股東與債權人、股東與員工、股東與經營者等，而負責經營決策者，其任務即在合理調和此等利害衝突，使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之最大化，此即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忠實義務之規範意旨所在。在企業併購之情形，上述各項利害對立、衝突亦復存在，例如：涉及股東利益之換股比例、併購後公司員工是否留任之生計問題、公司向來建立之傳統延續等，考量並調和此等對立、衝突，始能使併購程序順利進行，以實現發揮企業經營效率、提升公司整體價值之併購目的。準此以觀，實難認董事會於企業併購之決策時，得無視於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僅慮及股東之利益，應認董事所負忠實義務之對象實係針對公司整體而言，董事於處理併購事項時，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固為其考量之重要依據，仍須顧及並調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衝突，以追求公司整體利益之最大化。易言之，毋寧謂公司整體利益之最大化即為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董事會關於企業併購之決議時，應盡之忠實義務乃以追求『公司之最大利益』考量依據。」
- 7 楊岳平，新公司法與企業社會責任的過去與未來——我國法下企業社會責任理論的立法架構與法院實務，中正財經法學第 18 期，2019 年 1 月，頁 58-63。

(1)裁量型企業社會責任（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例如：慈善捐贈）強調公司負責人固然應為公司利益行事，但公司利益不完全等同於股東利益，其尚可能包含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因此如何平衡股東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係屬公司負責人之裁量空間，且此似可受到商業判斷法則（Business Judgement Rule）所保護。

(2)義務型企業社會責任（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則強調公司負責人不僅有權選擇追求利害關係人利益，甚至有保護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義務。

倘若公司負責人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於我國法可依類型不同適用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追究其責任，在裁量型下，係適用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反之在義務型下，則係適用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

不過，本次修法仍有部分未盡之業。首先，「遵守法令」為商業活動最低限度之要件，即使無此規定，一旦公司從事違法行為，縱為己身帶來龐大利益，公司負責人仍無法因此脫免責任，準此以言，是否有必要在條文重申此一內容，並將之並列為公司社會責任之內涵，值得商榷。其次，「商業倫理規範」之定義尚非明確，未來實務運作上如何評價公司負責人之行為是否違反該規範，有其困難與爭議。最後，「公司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一事，應屬公司法學在論及公司社會責任時常被探討之議題，亦即公司在何等範圍內所為之捐獻或慈善行為始屬合理？參考立法理由似乎有提供標準：公司必須衡量其財務狀況，並在適當且合理之範圍內始得為捐獻，否則董事即有可能被認定違反注意義務⁸。

3. 最新發展

隨著永續發展的潮流，從企業社會責任衍伸出來的 ESG（Environment（環境）、Social（社會）、Governance（治理））成為熱門議題，目前亦有許多針對 ESG 之研究，包含永續報告書、永續發展債券、淨零碳排等，其中多數學者認為最重要的係「治理」面向。

8 蔡英欣，公司社會責任與股東利益最大化原則——以日本法為中心，臺灣財經法學論叢第 1 卷第 1 期，2019 年 1 月，頁 192-195。